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田其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湧駒營造有限公司因113年度勞訴字第128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玖萬肆仟陸佰柒拾參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萬肆仟柒佰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$2/3$ 後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肆仟玖佰元（計算式： $14,7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4,900\text{元}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思穎